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郑一峰)

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1 次，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由于股东大会均召开于本人履新前，故本人未参加上述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了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证监会、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行了本职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郑一峰

2023 年 4 月 20 日